

海安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5〕12号

城东镇上湖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海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土地用于南通理工学院7#生活服务楼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二、拟征收范围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地址	拟征收面积 (公顷)
1	HAS20240243	城东镇上湖村村集体	0.0149
合计			0.0149

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1日。

四、拟征土地工作时序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委托城东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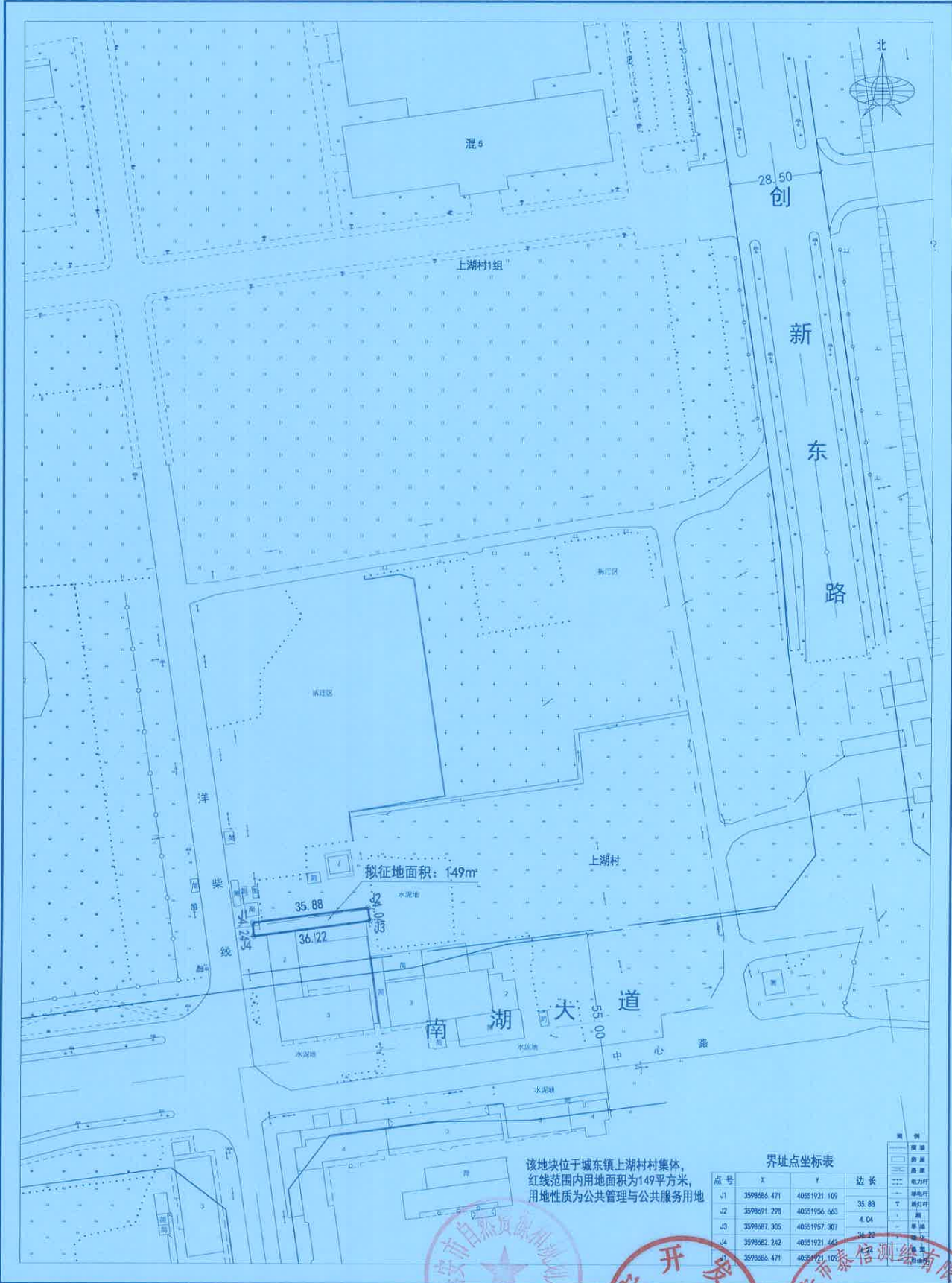
五、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地块拟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



海安市HAS20240243号地块拟征地红线图



该地块位于城东南湖村村集体，
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为149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备注
J1	3598686.471	40551921.109	35.88	—
J2	3598691.298	40551956.663	4.04	—
J3	3598687.305	40551957.967	36.22	—
J4	3598682.242	40551921.443	42.33	—
J5	3598686.471	40551921.109	35.88	—

海安市泰信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解析法成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7版地形图图式

